

北角循道學校



防治及處理性騷擾政策指引

(27-3-2021 修訂)

北角循道學校

「防治及處理性騷擾政策」指引

1 政策聲明

本校致力確保每位僱員及學生有權受到尊重及得到平等對待，並在「防止《性別歧視條例》」之保障下工作和學習，也致力消除及防止校園性騷擾，絕不容許僱員或學生作出任何性騷擾行為。

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是法律禁止的。性騷擾一旦發生，會對僱員的工作及學生的學習環境帶來不利影響。鑑於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不但校內會有紀律處分、並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更可能有刑事後果。因此，本校絕不容忍性騷擾之情況出現。

本校之防治性騷擾政策列明防治性騷擾的措施及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本校會將有關政策通報全體僱員及學生，並要求全體僱員、學生、家長、校友及校董等持分者嚴格恪守，以期培養有關性別平等及促進互相尊重方面的公義、公平及坦誠開放的意識，並建立一個公正、沒有歧視和愉快的校園。

2 政策目標

- 2.1 建立互相尊重、互相支持的校園文化，以期防止校園性騷擾之情況出現。
- 2.2 確保各持分者以及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如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工作、進行課外活動、提供及享用服務。
- 2.3 提供有效的途徑，讓校園內所有學生及僱員都清楚了解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渠道。
- 2.4 為學生及僱員提供合適的培訓，提高他們對性騷擾的認知，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
- 2.5 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
- 2.6 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3 全校僱員和學生的義務與責任

- 3.1 性騷擾屬違法行為，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甚至會有刑事後果。無論何人，均須對自己所作的性騷擾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如指示或協助他人作出性騷擾行為，亦可能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3.2 本校僱員及學生都有義務和責任防止和消除性騷擾，都應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校方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行為，會支持受害人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
- 3.3 本校僱員及學生如遭受性騷擾或目睹性騷擾行為，均可向校方投訴。

4 性騷擾定義

4.1 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另一人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不必要的觸碰、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提出性要求。如該另一人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使他／她感到受威嚇，這也是性騷擾。

4.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2(5)條，「性騷擾」指：

(a) 任何人如—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

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條例第2(7)、2(8)、9、23、24、39及40條亦與性騷擾有關。

【註：就《性別歧視條例》之全文，可瀏覽電子版香港法例：www.elegislation.gov.hk。】

4.3 常見的誤解：

- **不分性別**：性騷擾可在同性或異性之間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本校的「防治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單一事件**：性騷擾不一定是連串發生的事件，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權力關係**：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有權力的一方騷擾弱勢的一方，但亦有可能出現權力較弱的一方騷擾較有權力者；又或是在僱員之間發生。
- **香港境外發生的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事件雙方有僱傭關係，或雙方為香港的另一機構工作，即使性騷擾發生於香港以外地方，如雙方是因工作關係而處身海外，在香港境外所發生的性騷擾仍然有可能受《性別歧視條例》規管。另外，如性騷擾事件雙方是服務提供者及使用者的關係，而事件發生於香港註冊的飛機或船舶上，即使當時飛機或船舶在香港境外，《性別歧視條例》的規管仍然適用。

5 性騷擾的例子

性騷擾可以透過動作、身體接觸、言語、電郵、信件或電話等途徑出現；性騷擾不一定要有意圖或針對任何特定對象，亦可以是明示或暗示的。以下是一些可構成性騷擾之例子—

5.1 以下是有關「**性騷擾的行徑**」之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訊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 帶有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
-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的性行為；
- 意圖強吻或愛撫對方；
- 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為（強姦）。

5.2 「**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這是指在教育環境中任何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會妨礙其他學生的學習表現或影響他們愉快學習的環境。以下是一些例子：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6 任何人如感覺受到性騷擾，應採取什麼行動？

任何人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取以下行動：

- 6.1 即時表明立場，向騷擾者指出其行為不受歡迎，必須停止。
- 6.2 以書面記錄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自己當時的反應。
- 6.3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支援和處理事件之建議。
- 6.4 向校方作出投訴（詳見以下第7及8項）。有關投訴，不會影響投訴人循其他途徑或採取法律行動追究的權利。
- 6.5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要求調查及／或調解。
- 6.6 尋找法律意見、向警方舉報及／或向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7 處理原則

- 7.1 **公平公正**：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都有機會申述。
- 7.2 **保密原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惟一
 - 7.2.1 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處理人員會向被投訴人提供指控的詳情。
 - 7.2.2 處理投訴個案時，可能會徵詢其他人士意見（如輔導主任、社工、平等機會委員會等）；在描述事件時，仍會將有關人士的身份和資料保密。
 - 7.2.3 按照事件的情況，處理人員及「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可向校長、校監滙報投訴事件的詳情，包括有關人士的資料。

如有處理個案人士違反上列保密原則，校方將會對有關人士，作出書面警告。校方可／會要求處理個案人士填寫保密協議，詳見「表格G」。

- 7.3 **避免延誤**：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會儘快處理。
- 7.4 **程序透明**：本政策所載之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公開讓全體僱員、學生及家長，以及其他相關人士知悉。如投訴涉及學生，校方會讓其家長或監護人清楚知悉有關程序、處理措施及結果。
- 7.5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投訴人及證人不會因提出投訴及協助調查而遭受較差待遇或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給予投訴人或證人較差待遇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7.6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人員，與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投訴人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個案會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7.7 **匿名投訴**：校方不鼓勵匿名投訴，但會按投訴內容及嚴重性考慮會否作出進

一步了解或調查，尤其當投訴涉及學生或有殘疾的人士被性騷擾。

- 7.8 **謹慎處理**：校方當以小心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體恤投訴人的感受，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經歷，並應由同一性別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以確保投訴人及其他有關人士，不會承受不必要的困擾。

8 處理性騷擾投訴及上訴之機制

如教職員或學生相信自己是性騷擾的受害人，便應盡快採取行動。立即糾正情況對各人都是最有利的。忽視性騷擾只會令情況更惡化，因為騷擾者可能將受害人不回應曲解為對其行為的同意或寬恕。延遲作出投訴亦將對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

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可向校方進行「口頭」或「書面」投訴，校方會於合理時間內處理有關投訴。

8.1 匿名投訴

若校方收到匿名投訴，會考慮事件的嚴重程度，予以調查；如所涉事件學校無法跟進，則不予受理，只能存檔備案。

8.2 第一階段

8.2.1 若教師及職員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可向校監、校長、副校長或其直屬上司作出口頭投訴；至於學生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則可向訓輔組老師或其信任之教職員作出口頭投訴（惟所有關於性騷擾的投訴均須轉告校長）。

8.2.2 「第一階段」可按投訴人或被投訴人的要求，以調解方式解決爭端，在一般情況下，嘗試進行調解毋須提出書面投訴。當中之處理方法主要涉及舒緩情況的技巧，促進開放態度及溝通，以便有關人士了解對事件的不同意見。這些技巧要迅速、有彈性及有效率，對感受和情緒有適當的認識及回應，並尊重有關人士的權利和私隱。

8.2.3 調解是雙方自願參與的過程，校方只會在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雙方同意下才進行調解。投訴人及被投訴人不會因為參與調解而喪失任何法律權利或補償。

如在調解過程中未能達致和解，投訴人仍可繼續行使其權利。

如在調解過程中達成和解，該和解條款應記錄在案並由雙方簽署作實。

8.2.4 「第一階段」之程序如下：

(a) 投訴人向處理個案人員【註1】描述該事情。

(b) 處理個案人員【註1】——

(i) 請投訴人向其描述該事情。

(ii) 適當地回應投訴人的情緒及要求。

(iii) 與被投訴人傾談，了解事件。

(iv) 分別與投訴人及被投訴人討論並尋求各種解決問題之方法及進行調解。

(v) 於個案完結時，須填寫「表格A」作統計記錄。

(c) 如校方發現案情嚴重，或投訴人及／或被投訴人不接納調解方案，又或處理個案人員認為調解方案不適用於此個案，則可進入第二階段。

8.3 第二階段

8.3.1 投訴人可向校長【註2】遞交書面投訴「表格B」，敘述事件經過及有關資料。

8.3.2 學校須成立「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註1】跟進有關個案，「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應由3-7人組成，並包括不同性別成員。

8.3.3 基於自然公義原則（principles of natural justice），校方會向被投訴人提供有關指控的資料（投訴書）；而被投訴人可享有抗辯的權利，向「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提交書面回應「表格C」。

8.3.4 在所有會見期間，保持私隱和尊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個人權利。如投訴人和被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會面，以保障學生權益。

8.3.5 「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須向校方提交書面報告，內容包括被調查的有關事項及重點，被發現的事實、調查的結果、建議及解決方法。有關個案的報告書須保密，但可用作統計用途。

8.3.6 「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以書面形式向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公佈調查之結果及建議。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可就「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所公佈之結果及建議作出回應。

8.3.7 校長將「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之書面報告，即投訴記錄表D（表格D）{記錄調查之內容、發現、結果及其考慮因素}，並將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回應（如有）呈交法團校董會屬下人事管理小組（或相關小組）。

8.3.8 人事管理小組審議有關報告及／或決定處分內容後（如有），呈交法團校董會知悉處理程序已完成及可存檔。

8.4 上訴階段及機制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不接受「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於公佈調查結果後14天內提出上訴。

8.4.1 上訴者須提交書面上訴「表格E」予校長、校監或法團校董會【註3】。

8.4.2 學校須成立「上訴委員會」【註4】，該「上訴委員會」應包括不同性別並數量相若之成員。

8.4.3 基於自然公義原則（principles of natural justice），校方會向被投訴人提供有關指控的資料（如有新舉證）；而被投訴人可享有抗辯的權利，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回應「表格F」。

8.4.4 如「上訴委員會」認為需要進行面見，在所有會見期間，保持私隱和尊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個人權利。如投訴人和被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出席與處理上訴有關的會面，以保障學生權益。

- 8.4.5 「上訴委員會」覆核「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所提交之書面報告（即8.3.7項之表格D）及書面上訴理據後，作出最終結果，並須向校長、校監或法團校董會【註3】提交有關上訴之書面報告。「上訴委員會」會向涉及事件的雙方交代上訴結果。
- 8.4.6 「上訴委員會」將書面報告呈交法團校董會。
- 8.4.7 如上訴者仍不滿「上訴委員會」之決定，則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
- 8.5 校方之投訴及處理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在校方調查期間，若投訴人轉交個案予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處理，校方將立即停止一切調查工作。

【註1：如屬投訴教職員個案，處理個案人員乃由校長委派職位比投訴人和被投訴人較高級的職員。

2：如投訴人或被投訴人為校長，有關個案將交由校監處理。

3：視乎投訴人或被投訴人之職級，並應向比投訴人和被投訴人較高級的職員或單位提出上訴。

4：「上訴委員會」之成員應由職級較「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成員為高之人士或另一些與「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成員具相同職級之不同人士擔任。】

9 投訴時限

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應儘快投訴，**並應儘量**在事件發生的十二個月內提出（在同一學期內提出更為合適），因為事件如發生超過一年（或在學年完結後），客觀環境或證據可能已改變或消失，或當事人／被投訴人已離職或離校，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阻礙調查。惟顧及受害人在事發後面對的焦慮和壓力，未必會即時作出投訴，故校方會酌情處理具合理原因延誤投訴之個案。

【備註：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有意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十二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平機會可不受理。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發後兩年內提出。】

10 培訓及教育

本校致力消除及防止校園內的性騷擾，會透過不同的途徑來傳遞防止性騷擾的訊息，務求建立一個平等及仁愛的校園。

本校將定時檢討及更新防治性騷擾的政策，提高學生、家長、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等對防治性騷擾行為的認知。

10.1 提高僱員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本校會：

-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治性騷擾政策」的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 定期在教職員會議上分發政策聲明，以作討論／向教職員強調有關政策；
- 張貼通告以發放有關資料；
- 於有需要時，鼓勵相關人員／教師接受適當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

10.2 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本校會：

- 透過學校集會、電子通告等，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
- 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以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10.3 在教育和訓輔工作方面，本校會：

按學生不同成長的階段，安排發展性的輔導活動，以培育學生個人及群性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例如提倡兩性平等和尊重他人等。當學生在認知和情感上對這些價值觀和訊息有一定的認識和理解，他們便能夠慎思明辨，分析困境、解決疑難、懂得如何作出恰當的反應及與人建立互相尊重和平等的關係，從而防止性騷擾的行為。

10.4 在**落實**以上**措施**方面，本校會：

把防治性騷擾的各項措施和工作制定投訴程序表，指定校內某些職位的人員及小組負責，權責分明，確保措施得以落實。

11 相關網址

認識你的權利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know%20your%20rights\(sex\)](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know%20your%20rights(sex))

防止校園性騷擾問與答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questions%20and%20answers%20on%20preventing%20sexual%20harassment%20in%20schools#shfaq2>

預防性騷擾資源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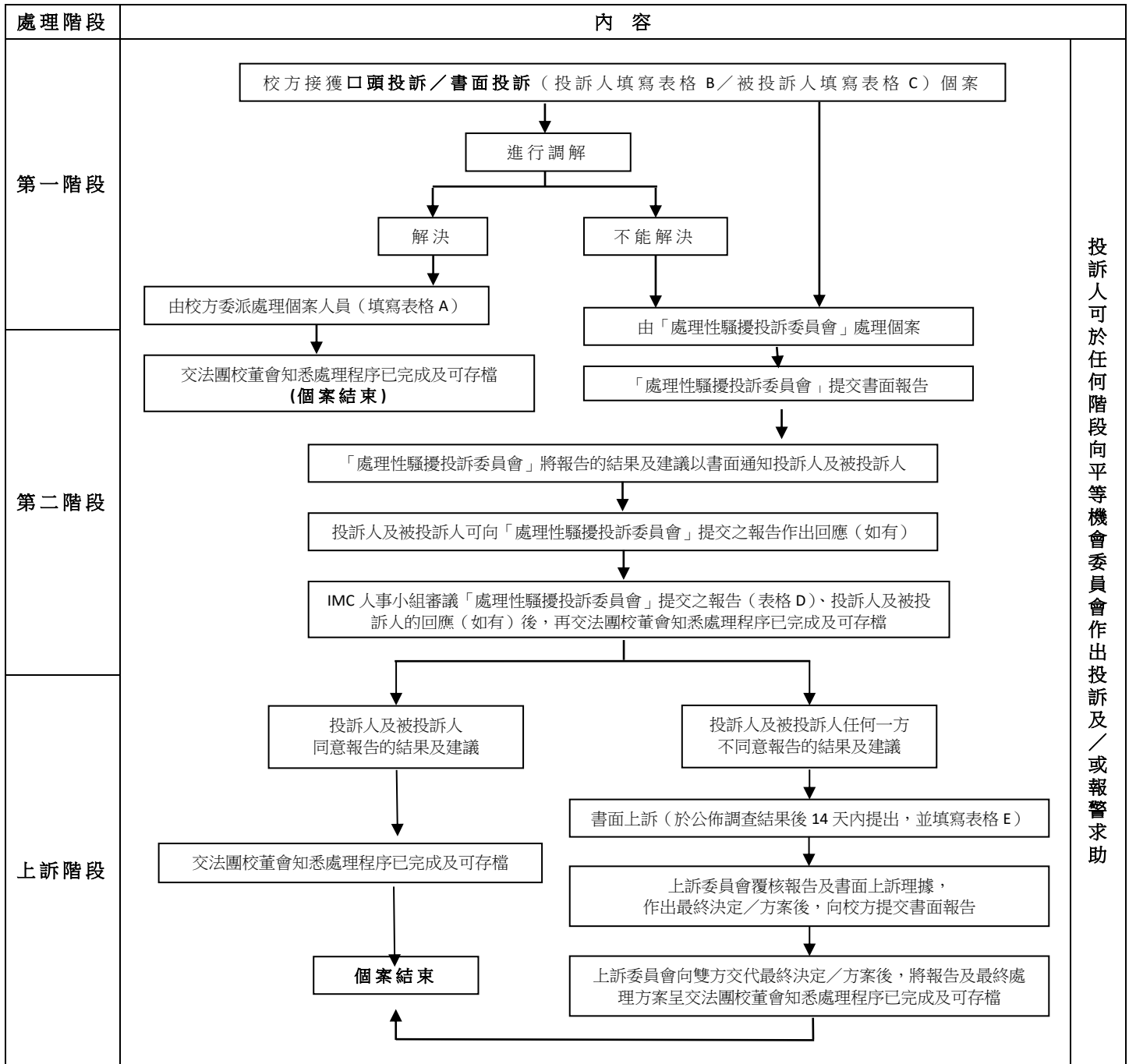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preventing%20sexual%20harassment>

平等機會委員會網站

<http://www.eoc.org.hk>

北角循道學校

處理性騷擾投訴流程圖



個案編號： _____

北角循道學校

「防治及處理性騷擾」第一階段投訴記錄表 A

〔由處理人填寫〕

處理人姓名： _____

職級： _____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投訴人： _____	被投訴人： _____
性別： _____	性別： _____
身分*： 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其他(請列明) _____	身分*： 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其他(請列明) _____

【註：*請圈出適當的選項。】

投訴事項簡述：

調解結果：

處理人簽署：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

〈在處理投訴過程中，有關檔案須絕對保密，以保障各有關人士的私隱〉

個案編號：

北角循道學校

「防治及處理性騷擾」投訴記錄表 D

〔由「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填寫〕

甲・基本資料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投訴人： _____	被投訴人： _____
性別： _____	性別： _____
身分*： 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其他(請列明) _____	身分*： 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其他(請列明) _____

【註：*請圈出適當的選項。】

乙・會面記錄

第一次面見 對象*：投訴人／被投訴人 日期： _____

會面重點：

第二次面見 對象*：投訴人／被投訴人 日期： _____

會面重點：

第三次面見 對象*：投訴人／被投訴人 日期： _____

會面重點：

【註：*請圈出適當的選項。】

個案編號：

北角循道學校

「防治及處理性騷擾」投訴記錄表 D

〔由「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填寫〕

丙·最後處理結果 { 於個案結束時填寫，記錄有關內容、發現、結果及其考慮因素 }

「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成員姓名及簽署：

姓 名	簽 署

填寫日期：_____

〈在處理投訴過程中，有關檔案須絕對保密，以保障各有關人士的私隱〉

個案編號：

北角循道學校

「防治及處理性騷擾」上訴階段記錄表 F

〔由被投訴人填寫〕

本人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關上訴人之指控，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之回應如下：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被投訴人姓名：_____

被投訴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個案編號：

北角循道學校

關於處理性騷擾投訴之保密協議

〔 *由處理個案人員/處理及防治性騷擾投訴委員會成員／上訴委員會成員填寫〕

本人_____（姓名）_____應上述學校之邀請處理一宗有關性騷擾之投訴，該檔案之編號為 XXXXX。

本人知悉上述學校〈防治及處理性騷擾政策指引〉第 7.2 項有關「保密原則」之內容【註】。本人謹此鄭重承諾將有關個案之內容及細節予以保密，不會向其他人披露有關個案之任何資料，並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保護該等資料之保密性（包括但不限於妥善保存有關會議的記錄、摘要和筆記等）。

本人明白如有違反以上保密協議，校方將對本人作出書面警告。

姓 名： _____ 簽 署： _____
日 期： _____

*請圈出適當的選項。

〈在處理投訴／上訴過程中，有關檔案須絕對保密，以保障各有關人士的私隱〉

【註：7.2 保密原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惟一

7.2.1 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處理人員會向被投訴人提供指控的詳情。

7.2.2 處理投訴個案時，可能會徵詢其他人士意見（如輔導主任、社工、平等機會委員會等）；在描述事件時，仍會將有關人士的身份和資料保密。

7.2.3 按照事件的情況，處理人員及「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可向校長、校監滙報投訴事件的詳情，包括有關人士的資料。

如有處理個案人士違反上列保密原則，校方將會對有關人士，作出書面警告。】